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更多亮照明股份由 35,303,481 股变动为 34,060,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0.73%减少至 2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06,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更多亮照明出具的《关于所持神工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7日，股东更多亮照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股东更多亮照明股份由35,303,481股变动为34,060,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73%减少至2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35,303,481	20.73	34,060,281	20.00	集中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6/1/7
合计	35,303,481	20.73	34,060,281	20.00	--	--

二、 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四）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五）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更多亮照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